

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5條之1第2項及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1.12.26. 院授陸經字第111030101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26日

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2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，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實施期間自 112年1月7日至112年2月6日止。